

煤炭行业

点评报告

行业公司研究—煤炭行业—

# 煤炭行业供给保障能力获得提升，生产结构仍需优化

## ——最新煤炭公告数据点评报告

✉ : 范飞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18040001 联系人: 成功  
☎ : 021-80106025 15810886430  
✉ : fanfei@stocke.com.cn chenggong@stocke.com.cn

### 行业评级

煤炭 看好

### 报告导读

9月26日，国家能源局公布了最新的煤炭行业公告产能情况。截止2018年6月底，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齐全的生产煤矿3816处，产能34.91亿吨/年；已核准（审批）、开工建设煤矿1138处（含生产煤矿同步改建、改造项目96处），产能9.76亿吨/年，其中已建成、进入联合试运转的煤矿201处，产能3.35亿吨/年。在此对最新公告和上期公告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得到结论如下。

### 相关报告

### 投资要点

#### □ 要点1

两次公告之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1. 供给保障能力有所提高—截至2018年6月底，全国生产煤矿公告产能为34.91亿吨/年，较上期（截止2017年底）增加约1.55亿吨/年，较上上期（截至2017年6月底）全国生产煤矿公告产能增加约8100万吨/年。其中大型煤矿产能增加61处，产能增量约2.26亿吨/年。
2. “去产能”工作稳步推进—截止7月底，煤炭行业去产能完成8000万吨/年，完成额已超过全年计划的50%。其中福建和青海已经完成了年度化解产能任务。
3. 煤炭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本次公告期内，大型煤矿共822处，较上期公告增加61处；中型煤矿994处，较上期增加2处。小型煤矿数量继续下降，为2000处，减少154处。大型煤矿产能占比达到72%，较上期公告提高约3%；小型煤矿产能占比约8%，较上期下降约1%。

全国单矿平均生产规模（规模）达到91.5万吨/年，较上次公告期的85.4万吨/年，增长7.1%。

报告撰写人：范飞  
数据支持人：成功

#### □ 要点2

区域供应进一步向“三西一新”集中，东北、华东、华中和西南产能继续收缩：

1. 从“三西一新”看，区域内煤炭数量占到全国煤矿总数的近三分之一，较上期公告上升2.2%；“三西一新”区域煤炭产能占全国煤炭总产能的三分之二。新疆在本次公告的各省（区）中新增产能最多，达到8270万吨/年，占本次公告净增产能的53%。
2. 东北、华东、华中和西南产能继续收缩，四个地区产能占比共下降1.2%，其中华东产能占比下降幅度最大，下降0.6%。

由于年内安全生产事故频发，黑龙江、四川先后下发文件提出加快30万吨/年以下不具备扩建（改造）能力的产能退出，随着省内去产能工作的推进，东北和西南煤炭供给将持续减弱。

#### □ 要点3

煤炭生产结构有所优化，仍需继续调整—

1. 小型煤矿数量占比超过 80%的省（区）有 7 个；
2. 东北（87%）、西南（80%）和华中（79%）地区小型煤矿数量占比超过 80% 或接近 80%；
3. 全国单矿平均生产规模低于 30 万吨/年（井工煤矿生产规模 $\leq$ 30 万吨/年为小型煤矿）的省（区）仍有 6 个。
4. 单矿平均生产规模较低的省（区）主要集中在东北、华中和西南，这些区域煤炭资源地质及开采赋存条件复杂，煤质情况差，安全生产风险大，将是下一步煤炭行业去产能、优化结构的重点区域。

#### □ 要点 4

建议配置在“三西一新”地区有深入布局的低估值动力煤龙头标的。

#### 风险提示

经济增速不及预期；电力消费增长不及预期；煤炭进口大幅度放开；水电出力超出预期等。

## 正文目录

<b>1. 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显著成效</b>	<b>4</b>
1.1. 煤炭供给保障能力有所提升	4
1.2. “去产能”工作稳步推进	4
1.3. 煤炭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5
<b>2. 区域供应进一步向“三西一新”集中，东北、华东、华中和西南产能继续收缩</b>	<b>7</b>
2.1. 煤炭生产重心继续向“三西一新”转移	7
2.2. 东北、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煤炭生产继续收缩	8
<b>3. 煤炭生产结构有所优化，仍需继续调整</b>	<b>10</b>

## 图表目录

图 1: 本次生产煤矿公告产能较上期增长明显	4
图 2: 生产结构持续调整	5
图 3: 小型煤矿数量占下降 3%	6
图 4: 大型煤矿产能占比已达到 72%	6
图 5: 两次公告之间，江西省小煤矿减少 61 处	6
图 6: 全国单矿平均生产规模（产能）持续提升	6
图 7: 煤炭生产重心西移	7
图 8: “三西一新”单矿平均生产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8
图 9: 小型煤矿数量占比超过 80% 的省（区）共有 7 个	10
图 10: 小型煤矿数量占比超过或接近 80% 的地区为东北、华中和西南	10
表 1: 部分省（区）去产能计划	4
表 2: 部分省（区）去产能完成情况	5
表 3: 煤炭生产重心继续向“三西一新”转移	7
表 4: 东北、华中、西南煤炭产能收缩	8
表 5: 黑龙江和四川先后印发加快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文件	9
表 6: 单矿平均生产规模低于 30 万吨/年的省（区）仍有 6 个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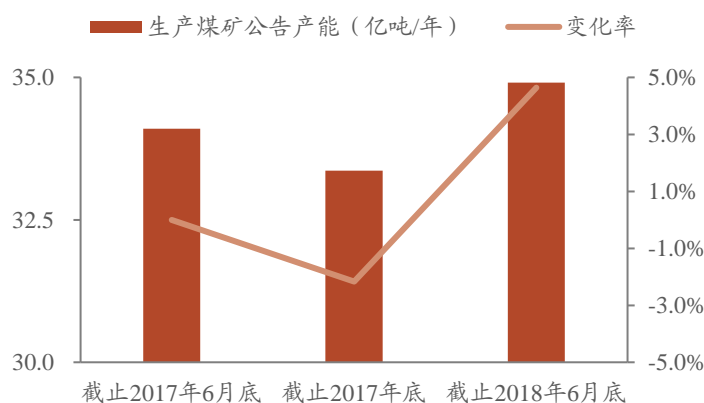
## 1. 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本次公告（国家能源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与上次公告（国家能源公告 2018 年第 3 号）相差半年。通过对两次公告数据对比，在 2017 年年底到 2018 年 6 月底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供给保障能力有所提高、“去产能”工作稳步推进和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 1.1. 煤炭供给保障能力有所提升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国生产煤矿公告产能为 34.91 亿吨/年，较上期（截止 2017 年底）增加约 1.55 亿吨/年，较上上期（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全国生产煤矿公告产能增加约 8100 万吨/年，煤炭行业供给保障能力有所提高。最近 3 次生产煤矿公告产能情况详见图 1。

**图 1：本次生产煤矿公告产能较上期增长明显**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其中大型煤矿产能增加 61 处，产能增量为 22635 万吨/年。

### 1.2. “去产能”工作稳步推进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去产能目标，2018 年力争煤炭去产能 1.5 亿吨左右。部分省（区）去产能计划如表 1 所示。

**表 1：部分省（区）去产能计划**

省（区）名称	去产能数量（处）	去产能计划（万吨/年）
山西	35	2240
河北	22	1217
贵州	—	1000
安徽	2	690
甘肃	22	471
山东	10	465
内蒙古（调整后）	20	990
重庆	4	197
云南	—	58
宁夏	0	0
江西	50	257
广西	13	147

陕西	21	581
新疆	22	462
青海	69	10
福建	34	210
黑龙江	239	2222
合计	529	11217

资料来源：新闻整理、浙商证券研究所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1~7月煤炭行业去产能完成8000万吨/年，完成额已超过全年计划的50%。此外部分省份也陆续公布了去产能的工作进度，如表2所示。

**表 2：部分省（区）去产能完成情况**

省（区）名称	完成情况	其他
内蒙古	完成调整计划的89%	去产能计划原为11处，405万吨/年，经过调整后计划退出煤矿20处，涉及产能990万吨/年。
黑龙江	已关闭120处	—
福建	已完成	—
青海	已完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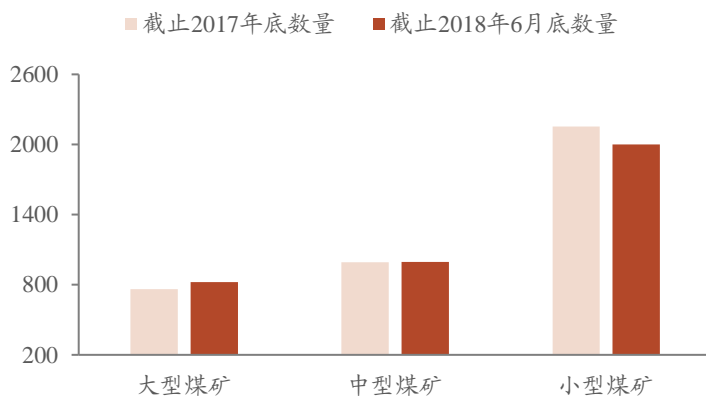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新闻整理、浙商证券研究所

### 1.3. 煤炭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小型煤矿数量下降明显、大型煤矿产能占比继续上升，煤炭行业结构持续优化。

根据本次公告，大型煤矿共822处，较上期公告增加61处；中型煤矿994处，较上期增加2处；小型煤矿数量继续下降，为2000处，减少154处，煤炭行业生产结构实现进一步优化，如图2所示。

**图 2：生产结构持续调整**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本次公告中，大型煤矿数量占比约为22%，较上期公告提高约2%；小型煤矿数量占比约52%，较上期下降约3%。大型煤矿产能占比达到72%，较上期公告提高约3%；小型煤矿产能占比约8%，较上期下降约1%，如图3、图4所示。

图 3：小型煤矿数量占下降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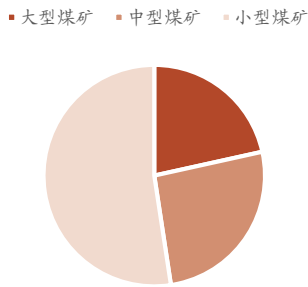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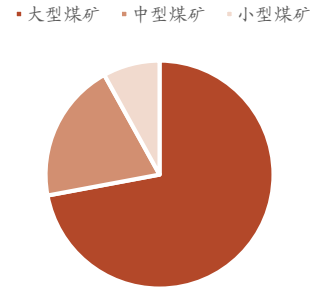


图 4：大型煤矿产能占比已达到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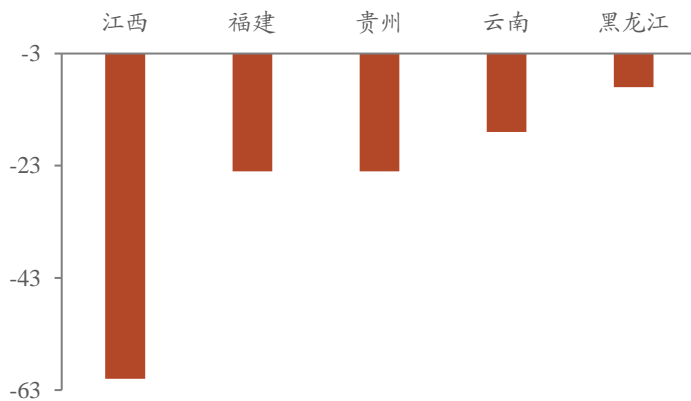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其中，江西省小型煤矿数量下降最多，减少 61 处；此外，福建和贵州小型煤矿在两次公告期间均减少 24 处，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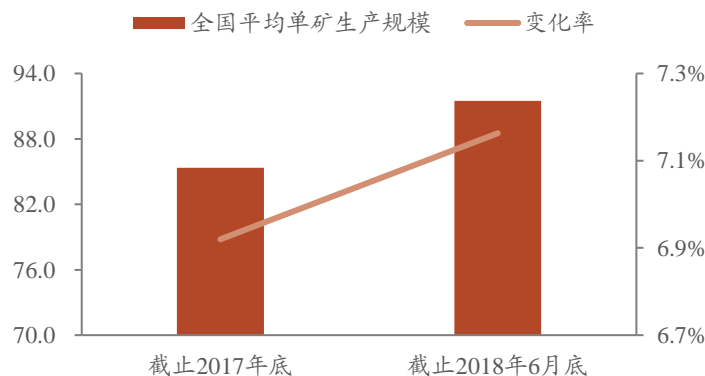
图 5：两次公告之间，江西省小煤矿减少 61 处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从区域看，两次公告之间，华东地区小型煤矿数量下降最多，为 85 处；西南地区次之，减少 50 处。

图 6：全国单矿平均生产规模（产能）继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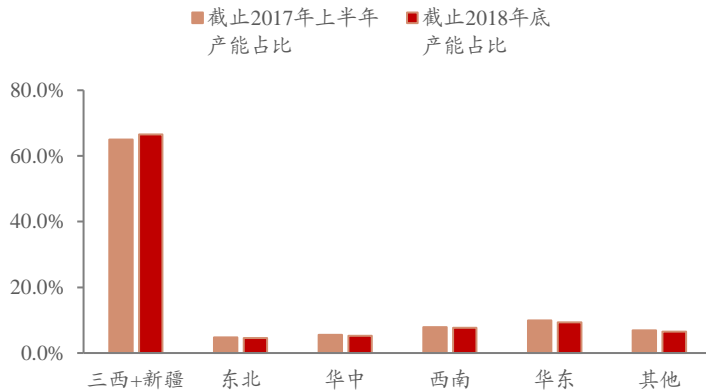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全国单矿平均生产规模如图 6 所示。本次公告期内，全国单矿平均生产规模（规模）达到 91.5 万吨/年，较上次公告期的 85.4 万吨/年，增长 7.1%，部分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的先进产能已完成对生产规模小且安全、环保、技术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落后产能的替代。

## 2. 区域供应进一步向“三西一新”集中，东北、华东、华中和西南产能继续收缩

按照《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压缩东部、限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的煤炭开发总体布局，煤炭行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炭生产布局进一步优，煤炭生产重心继续西移（详见图7）。

图 7：煤炭生产重心西移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 2.1. 煤炭生产重心继续向“三西一新”转移

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煤炭生产布局持续调整；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三西一新”地区（不含新疆兵团，后面一致），煤炭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三西一新”地区煤矿数量占比和产能占比情况详见表3。

表 3：煤炭生产重心继续向“三西一新”转移

煤炭主产区	截止 2018	截止 2017	变化值	截止 2018	截止 2017	变化值
	年 6 月底 数量占比	年底数量 占比		年 6 月底 产能占比	年底产能 占比	
三西	31.3%	29.6%	1.7%	62.5%	63.2%	-0.7%
三西+新疆	33.1%	30.9%	2.2%	66.6%	65.0%	1.6%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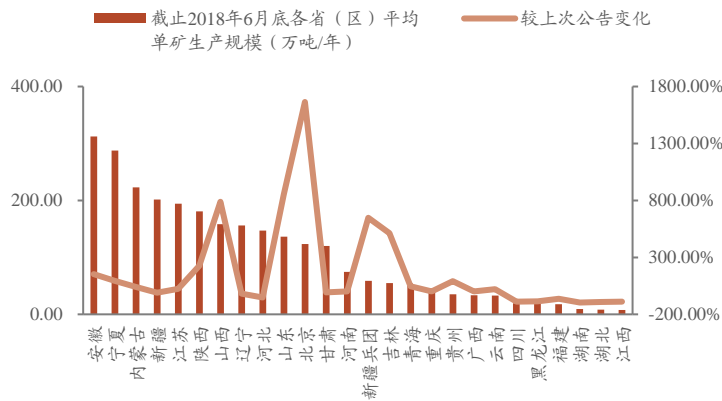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 6 月底，三西地区（山西、陕西和内蒙古）煤炭数量总和在全国煤矿总数中占比 31.3%，较上期公告（截止 2017 年底）上升 1.7%；三西地区（山西、陕西和内蒙古）煤炭产能总和在全国煤炭总产能中占比 62.5%，较上期公告回落 0.7%。其中三西地区产能占比出现小幅回落是受内蒙古自治区产能占比下滑 0.87% 所拖累。山西和陕西产能占比继续提高。

从“三西一新”看，区域内煤炭数量占到全国煤矿总数的近三分之一，较上期公告上升 2.2%；“三西一新”区域煤炭产能占全国煤炭总产能的三分之二。新疆在本次公告的各省（区）中新增产能最多，达到 8270 万吨/年，占本次公告净增产能的 53%。

此外，“三西一新”单矿平均生产规模（产能）位居全国前列（如图 8 所示）。内蒙古、新疆、陕西和山西单矿平均生产规模分别为 223.13、201.66、180.93 和 158.29 万吨/年，分别位列本次公告内省（区）单矿平均生产规模的第 3、4、6、7 位。



图 8：“三西一新”单矿平均生产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 2.2. 东北、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煤炭生产继续收缩

在煤炭行业去产能的推动下，东北、华东、华中、西南区域内煤炭生产规模延续下降趋势。东北、华中、西南地区煤矿数量占比和产能占比情况详见表 4。

表 4：东北、华中、西南煤炭产能收缩

煤炭主产区	截止 2018	截止 2017	变化值	截止 2018	截止 2017	变化值
	年 6 月底	年底		年 6 月底	年底	
	数量占比	数量占比		产能占比	产能占比	
东北（黑龙江、吉林、辽宁）	16.0%	15.7%	0.3%	4.6%	4.8%	-0.2%
华东（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8.8%	11.0%	-2.2%	9.3%	9.9%	-0.6%
华中（河南、湖北、湖南）	13.7%	13.7%	0.0%	5.3%	5.5%	-0.2%
西南（四川、云南、贵州、重庆）	23.6%	24.1%	-0.5%	7.7%	7.9%	-0.2%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截止 2018 年 6 月底，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和辽宁）煤炭数量总和在全国煤矿总数中占比 16.0%，较上期公告（截止 2017 年底）上升 0.3%；东北地区煤炭产能在全国煤矿总产能中占比 4.6%，较上期公告回落 0.2%。华东地区（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煤炭数量总和在全国煤矿总数中占比 8.8%，较上期公告（截止 2017 年底）下降 2.2%；华东地区煤炭产能在全国煤矿总产能中占比 9.3%，较上期公告回落 0.6%。华中地区（河南、湖北和湖南）煤炭数量总和在全国煤矿总数中占比 13.7%，较上期公告（截止 2017 年底）持平；华中地区煤炭产能在全国煤矿总产能中占比 5.3%，较上期公告回落 0.2%。西南地区（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煤炭数量总和在全国煤矿总数中占比 23.6%，较上期公告（截止 2017 年底）下降 0.5%；西南地区煤炭产能在全国煤矿总产能中占比 7.7%，较上期公告也回落 0.2%。

值得关注的是由于今年黑龙江和四川多次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受到应急管理部的通报批评，8 月以来，两省先后下发文件提出加快 30 万吨/年以下不具备扩建（改造）能力的产能退出（详见表 5）。今后一段时间东北和西南的煤炭自我供应能力将进一步减弱。



**表 5：黑龙江和四川先后印发加快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文件**

文件名	发布部分、印发时间	文号	文件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日	黑政规〔2018〕13号	<p>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p> <p>(1) 现有单井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以下且不具备扩建到 30 万吨/年及以上规模的煤矿, 2018 年底前一律淘汰、关闭退出。</p> <p>(2) 产能小于 30 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 产能 15 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必须立即关闭退出。</p> <p>(3) 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三区”)重叠的煤矿, 矿业权后于“三区”设立的, 在 2018 年底淘汰退出; 矿业权先于“三区”设立的, 原则上在 2020 年前退出。</p> <p>(4) 现有生产、在建、已核准单井 15 万吨/年及以上、30 万吨/年以下的煤矿, 且不具备条件扩建为单井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 引导有序退出; 如将来国家明确规定不予保留时限, 要立即关闭退出等。</p> <p>2. 所有从事生产活动的煤矿都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一是从 2019 年开始, 所有生产煤矿必须达到单井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及以上(含现有生产、在建、已核准单井 15 万吨/年及以上、30 万吨/年以下的煤矿、且不具备条件扩建为单井 30 万吨及以上引导有序退出的矿井)。二是所有生产矿井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标准。三是按国家规定标准完成兼并重组的煤矿, 由新组建的企业组织生产。</p>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能源局、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四川省总工会	川安监〔2018〕69号	<p>1. 分类处置生产能力为 9 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p> <p>(1) 关闭退出一批。2018 年度去产能引导关闭退出范围(煤与瓦斯突出或水文地质条件为极复杂的煤矿,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煤矿, 本方案印发后一个年度周期内累计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 3 人及以上的煤矿或在 2018 年年度死亡人数累计达到 2 人的煤矿), 不具备机械化开采条件的建设项目或具备机械化开采条件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按及协会开采建设的建设项目, 不具备机械化开采改造条件或具备机械化开采改造条件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申请进行机械化改造的生产矿井, 开采范围与“三区”重叠不能避让的煤矿, 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生产或建设行为的煤矿。</p> <p>(2) 机械化开采改造提升一批, 原则上必须扩建至不低于 3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p> <p>(3) 兼并重组一批, 满足一定条件且按照规模不得低于 30 万吨/年的标准进行机械化改造。</p> <p>2. 推进生产能力在 9 万吨/年以上(不含)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的煤矿转型升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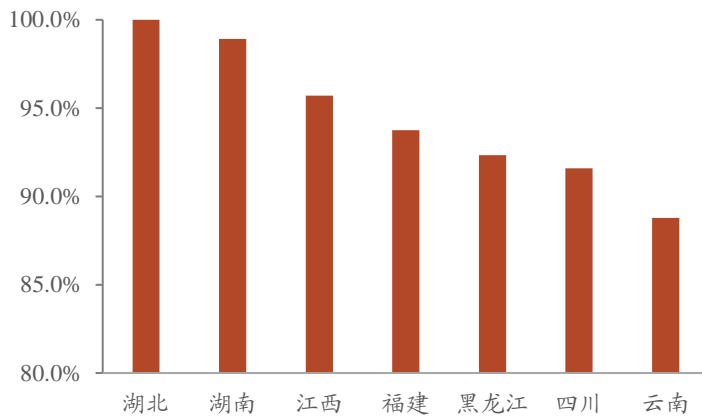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 3. 煤炭生产结构有所优化，仍需继续调整

部分省（区）小型煤矿数量占比高，单矿平均生产规模仍处较低水平，将是下一步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区域

小型煤矿数量占比超过 80% 的省（区）有 7 个，其中湖北省内煤矿均为小型煤矿。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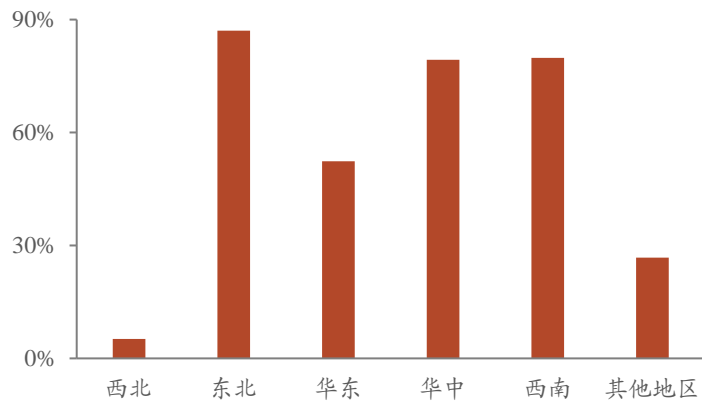
图 9：小型煤矿数量占比超过 80% 的省（区）共有 7 个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从区域分布上看，东北（87%）、西南（80%）和华中（79%）地区小型煤矿数量占比超过 80% 或接近 80%，如图 10 所示。

图 10：小型煤矿数量占比超过或接近 80% 的地区为东北、华中和西南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此外，全国单矿平均生产规模低于 30 万吨/年（井工煤矿生产规模 ≤ 30 万吨/年为小型煤矿）的省（区）仍有 6 个，分别是江西、湖北、湖南、福建、黑龙江和四川，详见表 6。

表 6：单矿平均生产规模低于 30 万吨/年的省（区）仍有 6 个

省（区）名称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黑龙江	四川
单矿平均生产规模（万吨/年）	7.86	8.27	9.19	17.91	18.22	19.26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单矿平均生产规模低于 45 万吨/年一共 10 个，还包括重庆、贵州、广西和云南，以上 4 省单矿平均生产规模分别为 43.02、35.42、33.41 和 32.67 万吨/年。

单矿平均生产规模较低的省（区）主要集中东北、华中和西南，这些区域煤炭资源地质及开采赋存条件复杂，煤质情况差，安全生产风险大，将是下一步煤炭行业去产能、优化结构的重点区域。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1 号新世纪办公中心 16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